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秉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291號、114年度執字第11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秉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秉勝因傷害、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因傷害、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臺

01 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
02 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
03 在卷可稽，而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檢察
04 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有管轄權，得受理之；
05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
06 之有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是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
07 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係分別犯傷害罪、交通
08 過失傷害罪，罪質迥然不同，且犯罪方式亦異，且二犯罪時
09 間亦有半年餘之時間差距等情，並審酌其所造成被害人之損
10 害及其前科，於定應執行刑時即無再予減輕之理由，爰定其
1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附
12 表編號1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
13 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
14 完畢部分，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15 四、另本案僅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二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
16 情節單純，且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畢，是本院裁量範
17 圍實屬有限，實屬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所指顯無必
18 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情
19 事，故不命受刑人表示意見，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溫冠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附表：